

財務金融系105四技課程(本課程科目表經教務會議核定通過,適用於105學年度入學新生)105年5月1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類別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必修	大學國文選(一)	2/2		英文(三)	2/2		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	2/2						通識科目必修 (含通識興趣選修)/26學分 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跨系、跨制、跨校學分)									
	大學國文選(二)		2/2	應用文與習作		2/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2														
	英文(一)	2/2					藝術與人生		2/2														
	英文(二)		2/2																				
	體育	0/2	0/2	體育	0/2	0/2	體育	0/2	0/2	體育	1/2	1/2											
小計		4/6	4/6	小計		2/4	2/4	小計		2/4	4/6												
通識興趣選修8學分,為自選課程,分社會融合、自然科學、人文藝術、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自大一起即可開始修習,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4門,計8學分(含國際視野領域之英語相關課程一門,計2學分,且需於大二下修習)。																							
通識科目/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2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2	(2)/2								(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8學分									
院共同核心必修	經濟學	2/2	2/2	統計學	3/3	3/3								院訂共同必修/19學分									
				中級會計學(一)	3/3																		
				中級會計學(二)		3/3																	
	品格與領導		0/2	財務管理	3/3																		
小計		2/2	2/4	小計		9/9	6/6																
專業必修	微積分	3/3	3/3	個體經濟學	3/3		財務金融專題(一)	0/2	財務金融專題(二)	0/2				專業必修/27學分 服務學習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財金概論	3/3		總體經濟學		3/3																	
	服務學習		(1)/2	民法概要	3/3																		
	管理學	3/3		商事法		3/3																	
	保險學		3/3																				
	小計		9/9	6/8	小計		6/6	6/6	小計		0/2	0/2											
金融保險模組	必修			貨幣銀行	2/2	2/2	金融市場	2/2	風險管理	3/3			必修學分數/14										
							金融機構管理	2/2															
							國際金融	3/3															
							小計	2/2	5/5	小計	3/3	3/3											
							小計	2/2	2/2														
	選修	會計學	4/4		財產保險	3/3		高等統計學	3/3	資產證券化	3/3			選修學分數/									
		財金生涯規劃		2/2	人身保險		3/3	財務數量方法		結構型商品	3/3												
		管理數學		2/2	金融科技概論	2/2		公司治理	2/2	財金專業證照	2/2												
		多益英文	3/3		財金軟體應用		2/2	基金管理		3/3	投資銀行	3/3											
		商用日文		3/3	財經分析及R語言程式設計	3/3		銀行實務	3/3	金融實習(一-九)													
小計		7/7	7/7	小計		8/8	5/5	小計		11/11	11/11												
財務管理模組	必修			財務管理(二)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國際財務管理	3/3			必修學分數/9										
							小計	3/3	小計	3/3													
							會計學	4/4	金融科技概論	2/2	金融法規	3/3		財務個案研討	3/3								
	選修	財金生涯規劃		2/2	財金軟體應用	2/2		公司治理	2/2	財金專業證照	2/2			選修學分數/									
		管理數學		2/2	財經分析及R語言程式設計	3/3		企業購併	2/2	財金計量	3/3												
		多益英文	3/3					財務數量方法	3/3	金融實習(一-九)													
小計		7/7	7/7	小計		5/5	2/2	小計		5/5	8/8												
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必修			固定收益證券	3/3		投資學	3/3					必修學分數/12										
							期貨與選擇權	3/3															
							衍生性商品		3/3														
							小計	3/3	3/3	小計													
							小計	6/6	3/3	小計													
	選修	會計學	4/4		金融科技概論	2/2		基金管理	3/3	投資銀行	3/3			選修學分數									
		財金生涯規劃		2/2	財金軟體應用	2/2		高等統計學	3/3	3/3	證券投資分析	3/3											
		管理數學		2/2	財經分析及R語言程式設計	3/3		財務數量方法	3/3	3/3	財金計量	3/3											
		多益英文	3/3					銀行實務	3/3	財金專業證照	2/2												
		商用日文		3/3				大數據金融	3/3	結構型商品	3/3												
小計		7/7	7/7	小計		5/5	2/2	小計		9/9	9/9	小計 17/17											
一般選修(助理)	研究專題實習	0/1	0/1	研究專題實習	0/1	0/1	研究專題實習	0/1	0/1	研究專題實習	0/1	0/1	跨科會、科技研、產學合作 計畫辦理										
	教學專業實習	0/1	0/1	教學專業實習	0/1	0/1	教學專業實習	0/1	0/1	教學專業實習	0/1	0/1	教學補助學生生										
	教育專業實習	0/1	0/1	教育專業實習	0/1	0/1	教育專業實習	0/1	0/1	教育專業實習	0/1	0/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 跨系專業計畫辦理										
通識科目學分數				26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19				系專業共同必修學分數				27			
3模組任選2組,組合學分明細如下表:																							
通識+院共同+系專業共同必修				模組組合				模組必修				模組選修				開放選修(可跨系、跨制、跨校、跨組選修)				總計			
26+19+27=72				金融保險模組+財務管理模組				14+9=23				13+14=27 兩模組一模組選修13另一模組選修14				6				128			
26+19+27=72				金融保險模組+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14+12=26				12+12=24				6				128			
26+19+27=72				財務管理模組+財務投資策略模組				9+12=21				14+15=29 兩模組一模組選修14另一模組選修15				6				128			
畢業總學分數																128							
金融實習學分明細表																							
實習科目		學期	學分數	實習科目		學期	學分數	實習科目		學期	學分數	實習科目		學期	學分數								
金融實習(一)		上	1	金融實習(六)		上	6	金融實習(十)		下	1	金融實習(十五)		下	6								
金融實習(二)		上	2	金融實習(七)		上	7	金融實習(十一)		下	2	金融實習(十六)		下	7								
金融實習(三)		上	3	金融實習(八)		上	8	金融實習(十二)		下	3	金融實習(十七)		下	8								
金融實習(四)		上	4	金融實習(九)		上	9	金融實習(十三)		下	4	金融實習(十八)		下	9								
金融實習(五)		上	5					金融實習(十四)		下	5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0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2. 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3.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陸生、港生、外籍生除外)4. 金融實習不受低修高之限制。5. 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6. 會計未通過丙檢者須選修會計學(至少4學分)7. 第3模組必修可當另2組選修，各模組相同選修只能當一組之選修8. 本課程科目表經105年5月13日教務會議核定通過，適用於105學年度入學新生9. 金融實習學分認列上限:四技12學分
----	---